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公示催告

115年度司催字第103號

聲請人 蕭正甫(即蕭家驊之繼承人)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5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115年度司催字第000103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731C-21P00020	股票	1	90	
002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731C-21200021	股票	1	2	

003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751C-23N00057	股票	1	100	
004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751C-23800019	股票	1	8	
005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761C-25T00025	股票	1	50	
006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761C-25200027	股票	1	2	
007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771C-27U00028	股票	1	40	
008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771C-27700019	股票	1	7	
009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781C-28U00027	股票	1	40	
010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781C-28800014	股票	1	8	
011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791C-29Z00192	股票	1	49	
012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01C-30Z00189	股票	1	47	
013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11C-31Z00232	股票	1	48	
014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21C-32Z00232	股票	1	49	
015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61C-33Z03358	股票	1	63	
016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71C-34Z01544	股票	1	260	

017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8NX-00001743-4	股票	1	143	
018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9NX-00112087-3	股票	1	60	
019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90NX-00188722-7	股票	1	92	
020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91NX-00263059-5	股票	1	63	
021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92NX-00336357-3	股票	1	48	
022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93NX-00397353-5	股票	1	114	
023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94NX-00464527-3	股票	1	169	
024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甲種特別	631P-03D01463	股票	1	1000	
025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甲種特別	682P-11D19240	股票	1	1000	

02 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  
03 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  
04 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5個月，法院於民國  
06 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  
07 權利期間於同年6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6月30日起  
08 3個月內，即同年9月30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09 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

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